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UAN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聯合公佈

- (1)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出有關收購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
(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 (2) 要約結果；
- (3)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 (4) 董事辭任；
- (5) 委任董事；
- (6)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變動；及
- (7)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MERDEKA 領智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領智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有關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ii)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與要約相關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之綜合文件；及(iv)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及委任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1份有效接納，涉及要約項下合共40,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5%。

要約之結算

根據有關40,000股要約股份之1份有效接納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75港元計算，要約之總代價約為3,000港元。

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需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將為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除傅先生(要約人董事)持有的200,000股股份(由其於2020年9月18日在公開市場上收購)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定義見收

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接納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00,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3%。

經計及要約項下40,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5%)之1份有效接納，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要約股份之轉讓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600,2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緊隨要約截止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3%。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接納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接納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 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之 該等要約股份)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600,000,000	75.000	600,040,000	75.005
— 傅先生(附註1、4)	200,000(附註1)	0.025(附註1)	200,000(附註1)	0.025(附註1)
小計	600,200,000	75.025	600,240,000	75.030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以外之股東				
— Freeman Union Limited (附註2、3、4)	63,660,000	7.958	63,660,000	7.958
— 其他股東(附註4)	136,140,000	17.017	136,100,000	17.012
小計	199,800,000(附註1)	24.975(附註1)	199,760,000(附註1)	24.970(附註1)
合計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附註：

1. 傅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及代價及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資金提供者。由於傅先生於(i)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接納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傅先生持有的200,000股股份於(i)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接納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被視為由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
2. Freeman Union Limited為63,66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由志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志聯有限公司由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及民眾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6%及24%權益。民眾控股有限公司由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全資擁有。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志聯有限公司、民眾控股有限公司、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Freeman Union Limited持有之63,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向本公司提交之通知，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向Prosper Talent Limited質押63,660,000股股份。Prosper Talent Limited為CCBI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7.11%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Prosper Talent Limited、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63,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GEM上市規則，傅先生、Freeman Union Limited及其他股東持有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4.995%)被視為由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開始前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ii)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已接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後，199,9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9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要約人之董事及獲委任／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公佈。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

- (i) 黃展韜先生及劉亦樂先生各自己辭任執行董事，自緊隨本聯合公佈於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刊發後起生效；及
- (ii) 余振宇先生、李文洋先生及李仁生先生各自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緊隨本聯合公佈於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刊發後起生效。

(黃展韜先生、劉亦樂先生、余振宇先生、李文洋先生及李仁生先生統稱為「**辭任董事**」)

各辭任董事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垂注。董事會謹此對辭任董事於彼等各自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及感激。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 (i) 行遠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緊隨本聯合公佈於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刊發後起生效；及
- (ii) 行磊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緊隨本聯合公佈於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刊發後起生效。

(行遠先生及行磊先生統稱為「**新任董事**」)

下文載列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行遠先生

行遠先生，46歲，為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其中一名董事。行遠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醫學部（前稱西安醫科大學）醫學（藥理學）學士學位。行遠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陝西全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陝西全通」）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產業集群發展平台建設及新能源汽車完整生命週期產業鏈建設。陝西全通的業務包括(i)銷售定制汽車；(ii)設計及研發汽車及相關電池、電動機及電氣控制系統；(iii)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及(iv)汽車購回及電池回收服務。行遠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業務營運的整體發展及策略規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陝西全通由行遠先生持有98%權益及由國運全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運全通」）持有2%權益，該公司由行遠先生擔任經理及執行董事冀振東先生擔任行政總裁，而行磊先生間接持有該公司約75%權益；(ii)執行董事賴彥均先生擔任陝西全通的審計總監兼主席助理；(iii)國運全通由行磊先生間接持有約75%權益；及(iv)執行董事許志女士為甲馬智慧物聯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陝西全通的附屬公司，而行遠先生於該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行遠先生亦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陝西省企業家協會常務理事，並於2019年12月獲陝西省企業家協會、陝西省青年企業家協會及陝西省女企業家協會聯合評為中國陝西省優秀企業家。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由行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實益擁有600,040,000股股份（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005%）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行遠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接西安驊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西安驊天」，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11日因暫無營業而透過自願註銷解散前，行遠先生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行遠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西安驊天解散，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彼並不知悉因西安驊天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行遠先生已於2021年2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初步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當前市況後，行遠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60,000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及行遠先生為行磊先生之堂兄外，(i) 行遠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行遠先生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 行遠先生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 行遠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行遠先生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行磊先生

行磊先生，34歲，於建築及新能源行業累積技術及管理經驗。自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行磊先生為西安科信市政工程監理有限公司項目監事，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市政工程及高速公路、供水及排水的建設監理業務。彼其後於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擔任西安萬國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成本控制主任，該公司的業務活動包括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於2015年7月至2018年4月，彼擔任陝西逸悟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工程。自2018年5月起，行磊先生擔任陝西全通附屬公司陝西新未來動力設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的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銷售、建設及營運。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業務。

行磊先生於2011年6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經濟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行磊先生已於2021年2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初步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經參考其背

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當前市況後，行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及行磊先生為行遠先生之堂弟外，(i) 行磊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行磊先生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 行磊先生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 行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行磊先生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行遠先生及行磊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GEM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變動

於黃展韜先生辭任後，自緊隨本聯合公佈於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刊發後起：

- (i) 行遠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接替黃展韜先生之職務；
- (ii) 行遠先生獲委任為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接替黃展韜先生之職務。緊隨上述變動後，授權代表為行遠先生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安樂女士；及
- (iii) 行遠先生獲委任為GEM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本公司之合規主任，接替黃展韜先生之職務。

於劉亦樂先生辭任後，自緊隨本聯合公佈於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刊發後起，執行董事冀振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接替劉亦樂先生之職務。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

(i) 審核委員會

余振宇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而余振宇先生、李文洋先生及李仁生先生各自己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緊隨本聯合公佈於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刊發後起生效。

黃鎮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黃鎮雄先生、黃志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孔維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緊隨本聯合公佈於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刊發後起生效。

(ii) 薪酬委員會

李文洋先生已辭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而李文洋先生、余振宇先生及李仁生先生各自己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緊隨本聯合公佈於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刊發後起生效。

孔維釗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孔維釗先生、黃志恩女士及黃鎮雄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緊隨本聯合公佈於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刊發後起生效。

(iii) 提名委員會

李文洋先生已辭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而李文洋先生、余振宇先生、黃展韜先生及李仁生先生各自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緊隨本聯合公佈於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刊發後起生效。

行遠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行遠先生、黃志恩女士、黃鎮雄先生及孔維釗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緊隨本聯合公佈於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刊發後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行遠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展韜

香港，2021年2月10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行遠先生(主席)(其委任緊隨本聯合公佈刊發後生效)、黃展韜先生(其辭任緊隨本聯合公佈刊發後生效)、冀振東先生、賴彥均先生、許志女士及劉亦樂先生(其辭任緊隨本聯合公佈刊發後生效)；(ii)非執行董事行磊先生(其委任緊隨本聯合公佈刊發後生效)；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雄先生、孔維釗先生、黃志恩女士、余振宇先生(其辭任緊隨本聯合公佈刊發後生效)、李文洋先生(其辭任緊隨本聯合公佈刊發後生效)及李仁生先生(其辭任緊隨本聯合公佈刊發後生效)。

上述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包括行遠先生及傅奕龍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pakwingc.com刊登。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